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或「**2017年**」)約225,900,000港元增加約21.2%至約273,700,000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的毛利亦由上年度約26,6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34,200,000港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2017年：13,500,000港元)。扣除本年度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2,400,000港元(2017年：2,5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約為19,400,000港元(2017年：16,000,000港元)。
-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為數3,840,000港元。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2.80港仙(2017年：6.06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3,690	225,870
服務成本		<u>(239,465)</u>	<u>(199,268)</u>
毛利		34,225	26,602
其他收入		1	748
行政開支		(10,673)	(7,492)
融資成本		(440)	(819)
上市開支		<u>(12,442)</u>	<u>(2,456)</u>
除稅前溢利	5	10,671	16,583
利得稅開支	6	<u>(3,675)</u>	<u>(3,06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996</u>	<u>13,51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2.80</u>	<u>6.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1,152</u>	<u>1,08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851	21,84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83,103	34,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885</u>	<u>22,988</u>
		<u>147,839</u>	<u>79,3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128	17,75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7,716	10,655
借貸		2,223	16,500
應付稅項		<u>905</u>	<u>896</u>
		<u>58,972</u>	<u>45,803</u>
淨流動資產		<u>88,867</u>	<u>33,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019	34,67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8</u>	<u>204</u>
淨資產		<u>89,761</u>	<u>34,4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00	10,010
儲備		<u>86,561</u>	<u>24,458</u>
總權益		<u>89,761</u>	<u>34,4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	-	-	15,940	15,9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18	13,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5,000)	(5,000)
發行股份	10,000	-	-	-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10,010	-	-	24,458	34,4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96	6,9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000)	(3,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10,010)	-	10,010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00	(2,400)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00	59,200	-	-	60,000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有關開支	-	(8,703)	-	-	(8,703)
於2018年3月31日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附註：該款項產生自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有關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22G。其母公司為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前，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思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DCB**」)5,500股、3,500股及1,000股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按照下列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1月3日，Multi Rewards Limited(「**Multi Rewar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2017年2月2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12)認購而DCB配發及發行87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3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同日，該股份轉讓予Advance Goal，該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55%、35%及10%股權；

- (iv) 於2017年3月16日，一股Multi Rewards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2017年6月8日，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轉讓其各自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dvance Goal配發及發行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Advance Go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各自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及
- (vi) 於2017年6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DCB的股權予Multi Rewards，代價為本公司向Active Achievor Limited(「Active Achievor」)配發及發行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Active Achievor為於2017年3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上述轉讓的代價基準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DCB持有的股權而釐定。

重組於2017年6月8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DCB及其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ulti Rewards)。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現時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2017年4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 期)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6,097</u>	<u>117,593</u>	<u>273,690</u>
分部溢利	<u>19,670</u>	<u>14,555</u>	34,225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u>(23,555)</u>
除稅前溢利			<u>10,671</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8,883</u>	<u>76,987</u>	<u>225,870</u>
分部溢利	<u>18,051</u>	<u>8,551</u>	26,602
未分配收入			748
未分配開支			<u>(10,767)</u>
除稅前溢利			<u>16,583</u>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獲提供該等資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袍金	27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4	2,105
酌情花紅	1,150	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0</u>	<u>49</u>
	<u>3,761</u>	<u>2,824</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34	10,206
酌情花紅	2,562	1,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20</u>	<u>439</u>
	<u>20,316</u>	<u>12,126</u>
總勞工成本	24,077	14,950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18,153)</u>	<u>(10,462)</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5,924</u>	<u>4,488</u>
核數師薪酬	850	663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3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41</u>	<u>17</u>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3,675</u>	<u>3,065</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DCB向其重組完成前當時的股東宣派每股276港元的股息(2017年：500港元)，金額為3,000,000港元(2017年：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7年：無)，總額為3,840,000港元(2017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996</u>	<u>13,51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50,082</u>	<u>222,904</u>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如附註12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值合共為17,525,000港元(2017年：19,79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逾期，鑒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5,132	11,524
31至60日	602	5,464
61至90日	1,004	53
超過90日	787	2,755
	<u>17,525</u>	<u>19,796</u>

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撥備(2017年：無)。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103	34,5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716)</u>	<u>(10,655)</u>
	<u>75,387</u>	<u>23,905</u>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款額15,623,000港元(2017年：11,949,000港元)，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於2017年3月31日，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款項為鄭曾偉先生未竣工的翻新項目的工程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的金額441,000港元(2018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370	2,695
31至60日	-	2,778
61至90日	-	3,404
超過90日	<u>9,070</u>	<u>6,328</u>
	<u>43,440</u>	<u>15,205</u>

12. 股本

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股本及DCB股本總額，金額為10,010,000港元。

於2017年2月20日，DCB、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與鄭蕪寧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鄭曾偉先生及鄭曾富先生的姊妹，亦為廖莉莉女士的姑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870股DCB股份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換取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待上述配發完成後，DCB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0.60%、32.20%、9.20%及8.00%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DCB有繳足股本10,01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380
於2018年1月19日增加的法定股本(附註i)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99,620</u>
於2018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3月31日	1	0.01	-
於2017年6月8日發行股份(附註ii)	99	0.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239,999,900	2,399,999	2,400
發行股份(附註iv)	<u>80,000,000</u>	<u>800,000</u>	<u>800</u>
於2018年3月31日	<u>320,000,000</u>	<u>3,200,000</u>	<u>3,2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元的股份，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ii) 作為附註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99股額外股份已於2017年6月8日發行及列作繳足，當中91股獲配發予Advance Goal，8股則獲配發予Active Achievor。
- (iii) 於2018年1月19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已批准發行239,999,900股股份進賬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v) 於2018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75港元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8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59,200,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溢價賬。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12項(2017年：8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7項裝修項目及5項翻新項目(2017年：4項裝修項目及4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330,400,000港元(2017年：131,000,000港元)。

於12項(2017年：8項)項目中，8項(2017年：3項)項目各自的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127,500,000港元(2017年：33,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73,7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年度收益約225,900,000港元增加約21.2%，主要由於翻新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40,600,000港元或約52.7%，以及裝修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約4.8%。合約總額逾1,000,000港元的部分翻新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推動本年度的翻新工程收益增加，其中包括該等本年度翻新工程項目(i)位於荃灣的酒店貢獻收益約47,300,000港元；(ii)位於大潭的私人物業房屋貢獻收益約38,900,000港元；(iii)位於中環的會所及住宅建築的大堂貢獻收益約6,900,000港元；及(iv)位於大潭的房屋貢獻收益約6,000,000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一致。

整體毛利由2017年約26,60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0港元或28.7%至2018年約3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裝修工程毛利由約18,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700,000港元；及(ii)翻新工程毛利由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600,000港元。

本年度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的毛利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約11.8%增加至本年度約12.5%，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所承接之若干項目有較高之毛利率。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約7,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2.5%，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勞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700,000港元(2017年：3,100,000港元)，其增加與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增加一致。於本年度及去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不能以稅務目的扣稅。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48.2%至本年度約7,000,000港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ii)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借貸融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經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59,100,000港元(2017年：111,700,000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銀行融資總額中定期貸款融資為2,200,000港元(2017年：循環貸款融資16,500,000港元)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31,700,000港元(2017年：20,2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乃按港元呈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的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並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900,000港元(2017年：23,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6,4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109,000港元乃以外匯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7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5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由2017年3月31日約47.9%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5%，乃由於所得款項用作清償銀行借貸。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18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融資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之企業重組行動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2017年：57名僱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100,000港元(2017年：約1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發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支付新項目預付成本

本集團繼續競投新項目。並無就新項目支付重大預付成本。

租用額外辦公空間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辦公空間作擴充。

購買一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購買新汽車。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正採購新電腦設備。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聘用新員工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助理測量師及一名地盤監工。

為員工提供額外外部培訓

本集團正為員工物色合適的培訓。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償還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6,4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總額中約6,300,000港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償還而餘下結餘約100,000港元透過內部資源償還。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6,400,000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於2018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金額中未動用金額約為2,600,000港元。

直至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附註i)	2,301	295	2,006
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 商機的能力(附註ii)	866	296	570
透過償還銀行借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6,297	6,297	—
日常營運資金	3,531	3,531	—
總計	<u>12,995</u>	<u>10,419</u>	<u>2,576</u>

附註：

- (i) 實際用作拓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的所得款項約為300,000港元，低於約2,300,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繼續競投新項目，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獲得大規模項目。
- (ii) 實際用作進一步擴充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的所得款項約為300,000港元，低於計劃金額約900,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正在聘用更多合適員工。

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為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文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0,800,000	69.0%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配偶權益 (附註2)	220,800,000	69.0%
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配偶權益 (附註2)	220,800,000	69.0%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800,000	69.00%
周小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800,000	69.00%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00%
鄭蕩寧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00%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 Limited由鄭蕩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蕩寧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沒有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收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該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該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并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任何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該期間內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予以執行該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權力、職務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國強先生。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

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I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為數3,840,000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2018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並預期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2018年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